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附件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重列及修訂)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執行董事：

高志先生

連琛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令琦先生

劉文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楊娟女士

李明綺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4樓3405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及重選有關董事，並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此等事項的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94,465,417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18,893,083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9,446,5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選舉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止，且須於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現時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87(1)及87(2)條，連琛璋先生、孔令琦先生、劉文景女士、楊娟女士及范仁達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退任董事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及推薦連琛璋先生、孔令琦先生、劉文景女士、楊娟女士及范仁達博士重選及／或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基於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注意到，該等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范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倘獲重選連任，彼將服務超過十年。董事會已收到范博士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已審閱及評估范博士之獨立性。憑藉彼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於過去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范博士一直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寶貴及客觀意見。經考慮各項因素後，董事會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獨立性之準則。董事會亦信納，范博士長期服務本公司將不會影響彼繼續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范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彼仍為獨立人士，並具備達成及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責之所須特徵、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范博士的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其獨立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包含在二零二三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為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會上將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優良典範，身為股東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的附錄一及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94,465,41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9,446,54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特別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購回證券。購買時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撥出。

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435	0.420
五月	0.430	0.415
六月	0.435	0.420
七月	0.465	0.410
八月	0.430	0.415
九月	0.450	0.415
十月	0.420	0.415
十一月	0.445	0.415
十二月	0.440	0.41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435	0.410
二月	0.415	0.405
三月	0.415	0.4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400

## 6.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建議決議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7. 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或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

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同方股份（「控股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64.81%的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的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1. 候選人名單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連琛璋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先後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連先生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太原理工大學畢業，獲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上海中核浦原總公司認證為環境工程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華東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證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連先生具有廣泛的投資管理、經營規劃、法律事務及科研管理經驗。連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中核深圳凱利集團有限公司的紀委書記。連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連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連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本公司將參考彼於本集團其他職位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彼之酬金，並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進行檢討。連先生之酬金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花紅及視乎連先生及本集團表現而定之酌情獎勵性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連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非執行董事

孔令琦先生，38歲，於財務及資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孔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曾擔任浪潮集團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擔任航天神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孔先生其後加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先後於多個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蘇州大學，主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之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孔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概無應付孔先生之初步年度酬金，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劉文景女士，38歲，於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劉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曾先後擔任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之業務主管及項目經理。劉女士其後加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曾先後於其多個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工程領域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彼獲北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中級經濟師(工商管理)。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劉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概無應付劉女士之初步年度酬金，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6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范博士亦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為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博士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范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范博士支付董事袍金共約400,000港元。其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范博士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楊娟女士，57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國浩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彼擔任山東天嶽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H688234))之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曾受聘為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曾受聘為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H601106))之外部專家。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大連工學院(現稱為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利物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及歐洲法。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照。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榮獲「全國千名涉外律師人才」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榮獲「全國律協涉外律師領軍人才」之殊榮。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2.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倘股東有意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通知書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使本公司可將有關提名知會股東，通知書須包括：(i)一份通知，內容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有作出提名股東全名並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獲提名參選者的名稱及詳細履歷，並經該股東簽署；及(ii)一份通知，表明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並經其簽署。該等通知書的發出期限，為該選舉發生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七(7)日(或董事不時釐定提交通知的其他期限，惟最短須為七(7)日，自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七(7)日前止)。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倘股東於提交通知書之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書面要求連同上述通知書發送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提名，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連琛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孔令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文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范仁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楊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在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週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